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97/08-09(03)及(04)、CB(2)357/08-09(01)、CB(2)453/08-09(01)至(06)及CB(2)466/08-09(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下述文件，他們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a) 就黃定光議員有關《條例草案》的提問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53/08-09(01)號文件)；
- (b) 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進行諮詢(立法會CB(2)453/08-09(02)號文件)；
- (c) 檢取食物的安排(立法會CB(2)453/08-09(03)號文件)；
- (d) 有關不遵守根據《條例草案》所發出命令的罰則(立法會CB(2)453/08-09(05)號文件)；及
- (e) 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中有關食物事故的權力(立法會CB(2)453/08-09(06)號文件)。

新訂第78B條 —— 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

3. 余若薇議員表示，據她理解，政府部門(例如屋宇署及稅務局)發出的實務守則純粹讓市民知所適從。然而，政府當局題為"作出第78B條命令的情況"的文件(立法會CB(2)453/08-09(04)號文件)第6段所提及的擬議實務守則，將會適用於市民及公職人員。上述文件第6段載列如下——

"為了就《修訂條例草案》內的條文(特別是關於作出第78B條命令方面)制訂實務守則，我們建議在《修訂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新條文，以賦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就有關事宜發出實務守則。任何人不遵守實務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並不使他可被人循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然而，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實務守則的條文攸關該等程序中所爭議的事宜的裁斷，則該實務守則可在該等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關於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實務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明，可被該等程序中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有關事宜的證明。"

政府當局

4. 應余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以書面回覆本港有否法例規定公職人員必須遵守實務守則；若有，所涉及的有關法例。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於2008年12月19日諮詢業界後，會於2009年1月左右把實務守則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

新訂第78H條 —— 補償

6. 委員從政府當局題為"補償"的文件(立法會CB(2)466/08-09(01)號文件)第11段察悉，當局計劃修訂新訂第78H條，以使如符合第78H條所列準則，而法庭同意判給補償，可追討的補償額須就該個案的整體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並應包括——

- (a) 因遵從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對食物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損失，而有關食物(i)已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不再適宜供人食用；或(iii)貶值。在這情況下所作補償，不應超過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及

- (b) 因遵從食環署署長作出的命令的直接後果所引致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損失(為免生疑問, 不包括任何間接損失)。在這情況下所作補償, 不應超過所蒙受的損失的實際款額。

7. 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指出, 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要證明食環署署長並無合理理由作出有關命令, 以獲法庭判給補償, 即使並非不可能, 亦困難重重。這些委員認為, 若食物檢測證實有關食物並無問題, 政府當局應自動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賠償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

8. 政府當局回應如下——

- (a) 《條例草案》建議的補償機制, 與本港其他用以保障公眾衛生及安全的法例類似, 有關例子載於立法會CB(2)466/08-09(01)號文件第5段;
- (b) 為簡化受屈的人向政府申索補償的程序, 《條例草案》訂明, 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補償申索, 所申索的數額以該審裁處的最高司法管轄權為限; 或向區域法院提出, 不論所申索的數額多寡; 及
- (c) 若規定政府在食物測試證實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時, 須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賠償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 會有違訂定《條例草案》讓食環署署長可及時和迅速採取行動以保障公眾衛生的目的。

政府當局

9. 余若薇議員表示, 為減少第78B條命令對業界造成的負面影響, 《條例草案》應訂明, 食環署署長在作出該命令後,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食物測試。

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同意在2009年1月10日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

11. 議事完畢,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17	主席	歡迎辭	
000318 - 00050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08年11月18日及12月4日會議上委員及團體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453/08-09(01)至(06)及CB(2)466/08-09(01)號文件)	
000503 - 001822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宇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訴期延長至28天的建議，他並認為，若食物測試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政府當局應自動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賠償有關食物在該命令作出時的市值	
001823 - 002432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提交新訂第78D(3)(b)條的擬議修正案	
002433 - 00353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本港有否任何法例規定公職人員必須遵守實務守則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會議紀要第4段)
003540 - 00423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就補償事宜提出與張宇人議員相若的意見	
004240 - 00544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就補償事宜提出與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相若的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450 - 011232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若食物測試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當局應否自動向受影響的食物商發放補償	
011233 - 01175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訂明，食環署署長在作出有關命令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食物測試	政府當局會考慮 (會議紀要第9段)
011760 - 012258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到進行食物樣本檢測的時間過長	
012259 - 012727	黃定光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就補償事宜提出與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相若的意見	
012728 - 012851	何秀蘭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就補償事宜重申她的意見	
012852 - 013524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黃定光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業界清楚解釋第78H條所列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發放補償的準則	
013525 - 014158	主席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2日